

中国药科大学部门函件

药大组函〔2025〕6号

药大人函〔2025〕108号

关于开展2025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规定》（人社部发〔2023〕6号）、《中国药科大学处级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办法》（药大组〔2023〕5号）、《中国药科大学绩效津贴实施办法（修订）》（药大人〔2020〕263号）、《中国药科大学二级单位绩效评价办法》（药大人〔2019〕337号）、《关于院部年终考核方案调整的通知》（药大人函〔2023〕115号）等文件精神，现将2025年度考核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考核原则

本着实事求是、认真严谨的态度，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注重实绩、全面考核的原则。学校考核二级单位和处级干部，二级单位考核其他教职工。

二、考核对象

(一) 二级单位：院部、机关、教育教学辅助部门。

(二) 个人：全校在职教职工（含人事代理人员）。

三、考核内容

(一) 二级单位考核

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要点，在人才培养、招生就业、科学研究、师资队伍建设、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对院部分别设立绩效指标，主要考核增量。

学校对院部的发展战略、制度建设、综合管理等方面进行定性评价，对机关及教育教学辅助部门的工作理念、管理水平、服务效果等方面进行定性评价。

学校党委对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开展述职评议考核。

学校绩效考核工作委员会对机关、教学辅助部门开展述职评议考核。

(二) 校级领导干部考核

根据教育部通知要求，校党政正职代表党政领导班子述职，并作个人述职述廉报告，班子其他领导成员作个人述职述廉报告。

(三) 处级干部考核

处级干部对一年来个人德、能、勤、绩、廉等方面情况进行全面总结，述职报告要实事求是地总结全年工作，查找存在

问题，客观分析原因，提出改进的思路和举措。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情况，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情况，贯彻落实学校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情况，推进落实巡视巡察整改情况，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坚守意识形态阵地情况，落实“一岗双责”情况作为报告的重要内容。述职报告中要明确说明个人在有关工作中所起的作用和所做的工作（成绩与不足），不能简单地以本单位部门的工作业绩来反映个人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包括：管理精力投入、完成日常工作、承担急难险重任务、处理复杂问题、应对重大考验等情况及实际成效；正处级干部要以本部门、单位2025年工作计划为依据，对推进高质量发展、完成重点工作及作用发挥、抓班子带队伍、开展社会服务、师德师风建设、依法决策、依法履职等情况进行述职；党员领导干部要对抓党建思政教育、践行“一线规则”、开展统一战线工作等情况进行述职。

（四）其他人员考核

1.院部：按照本单位的绩效考核方案考核。绩效考核方案经民主程序通过后报人事处备案。

2.机关：按照本单位备案的绩效考核方案考核。要求定性与定量相结合，主要考核政策水平、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工

作作风、协作精神、工作实绩、服务质量、廉洁自律和履行岗位职责等情况。

3.教育教学辅助部门：按照本单位备案的绩效考核方案考核。要求定性与定量相结合，主要考核服务教学科研的态度、业务技术水平、履行岗位职责等情况。

四、考核办法与程序

采取分类考核、分级负责、领导考核与群众考核相结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

（一）工作总结

1.二级单位登录学校信息门户（i.cpu.edu.cn），进入服务中心部门测评模块填报总结材料。院部填报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机关及教育教学辅助部门填报部门工作总结。以上填报须于2025年12月26日前完成。

2.校级领导干部根据教育部要求进行。

3.处级干部登录学校信息门户，进入“干部测评”模块，在线提交《中国药科大学处级干部考核登记表》，于2025年12月29日前完成（个人总结模版可到组织部网站下载专区下载，字数2000字以内）。

4.其他人员须登录学校信息门户，进入服务中心“年度考核”模块，在线提交《中国药科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表》。以上填报须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

（二）民主测评

1.机关及教育教学辅助部门

召开述职测评会。参加述职测评会的人员范围：校领导、副处级以上干部、院部教职工代表。参会人员听取述职并当场进行测评。

2.校级领导干部

召开述职测评大会。参加述职测评大会的人员范围：校领导、两委委员、副处级以上干部、市级以上“两代表一委员”、专任教师代表、党外人士代表、教代会代表、离退休老同志代表、学生代表等。参会人员听取述职并当场进行测评，填写民主测评机读卡投入票箱。

3.处级干部

处级干部在本部门、单位进行述职，由本部门、单位全体教职工对其进行民主测评。

正处级干部测评得分计算方法： $\text{校领导评价得分} \times 45\% + \text{民主测评得分} \times 35\% + \text{所在部门（单位）考核标准分} \times 20\%$ 。

副处级干部测评得分计算方法： $\text{校领导评价得分} \times 40\% + \text{所在部门（单位）正职评价得分} \times 30\% + \text{民主测评得分} \times 20\% + \text{所在部门（单位）考核标准分} \times 10\%$ 。

纪检监察部门中层干部测评得分计算方法： $\text{领导评价得分} \times 40\% + \text{纪委全委会述职测评得分} \times 20\% + \text{民主测评得分} \times 20\% +$

所在部门考核标准分 $\times 20\%$ 。

4.其他人员

在一定范围内进行述职汇报，组织群众测评。

对同时在事业单位管理岗位和专业技术岗位两类岗位任职人员的考核，应当以两类岗位的职责任务为依据，实行双岗位双考核。

（三）考核结果评定

学校考核工作小组对二级单位考核结果进行评定。单位考核工作小组在个人总结、民主评议的基础上，结合平时表现，对被考核人提出评鉴意见。

（四）考核结果报学校审定

（五）考核结果通知二级单位及个人

五、考核等级的评定

（一）院部根据最终得分排序的结果进行绩效调整。绩效调整的基数为奖励性绩效，绩效调整方案如下：

院部 排名	1、2、3	4、5、6	7、8、9	10、11、12
绩效调整 系数	1.3	1.2	1.1	1.0

（二）机关及教育教学辅助部门绩效评价考核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排名前20%的部门为A级，考核得分低于60分

的单位为C级，其他单位为B级。

（三）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院部绩效上浮系数降一个等级，机关及教育教学辅助部门取消评优资格：

- 1.出现重大意识形态事故。
- 2.出现教师重大师德失范问题。
- 3.违反实验室相关安全管理规定，造成有关人员伤残达到8级及以上，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达到100万元以上。

（四）处级干部按照测评体系及权重计算出综合测评得分。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相关规定，处级干部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4个等次，总优秀等次比例一般不超过参加考核干部总数的25%。

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等级未达到“好”的，其年度考核结果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各部门（单位）正职按一定比例推荐副职“优秀”建议人选。部门（单位）副职人数在3人以下的，推荐副职“优秀”建议人选不超过1个；部门（单位）副职人数在3人及以上的，推荐副职“优秀”建议人选不超过2个。

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等职能部门分别在各自条线按20%比例推荐副职（学院分管副书记、学院教学副院长等）“优秀”建议人选。

新提任不满半年的处级干部，只做工作总结，进行述职，

不参加测评，年度考核一般按称职等次计。

学校汇总各部门（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推荐意见后，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通盘考虑。具体考核评定结果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确定后执行。

对在日常工作、在承担急难险重任务中实绩突出的干部，根据具体情况，可设置若干“最佳进步奖”“突出贡献奖”给予奖励。

（五）个人绩效评价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优秀比例为18%。

1.本年度具有下列情况之一，其考核结果一般确定为基本合格等级：

（1）思想政治素质一般，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遵守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方面存在明显不足；

（2）履行岗位职责能力较弱，与岗位要求相应的专业技术技能或者管理水平较低；

（3）公共服务意识和工作责任心一般，工作纪律性不强，工作消极，或者工作作风方面存在明显不足；

（4）能够基本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任务，但完成工作的数量不足、质量和效率不高，或者在工作中有一定的失误，或者服务对象满意度较低，或者责任差错2次及以上并造成较严

重后果者；

(5) 能够基本做到廉洁从业，但某些方面存在不足；

(6) 连续旷工5个工作日及以上、不满7个工作日或者一年内累计旷工10个工作日及以上、不满15个工作日的；

(7) 无正当理由一年内累计迟到、早退在15次以上者；

(8) 因直接责任事故造成公共财产或他人财产损失达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并造成不良影响者；

(9) 经认定属较大教学事故责任者；

(10) 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由组织安排的培训；

(11) 其他应认定为基本合格的情况。

2.本年度具有下列情况之一，其考核结果一般确定为不合格等级：

(1) 思想政治素质较差，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

(2) 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不能适应岗位要求；

(3) 公共服务意识和工作责任心缺失，工作不担当、不作为，或者工作作风差；

(4) 在工作中因严重失职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

(5) 在廉洁从业方面存在问题，且情形较为严重；

(6) 连续旷工7个工作日及以上、不满15个工作日或一年内累计旷工15个工作日及以上、不满30个工作日的；

(7) 缺乏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不服从组织分配，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者；

(8) 经认定属重大教学事故责任者；

(9) 私下转让学校科技成果者；

(10) 私下在外兼职，对完成本单位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者；

(11) 工作责任心不强，因直接责任事故造成公共财产或他人财产损失达3万元以上或人身伤亡事故，造成不良影响者；

(12) 严重违反社会道德、妨碍社会管理秩序，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受司法机关刑事处罚者；

(13) 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考核者；

(14) 师德考核不合格者；

(15) 其他应认定为不合格的情况。

3.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参加考核，但不定等级，其考核评语可作为其今后晋职定级的依据：

(1) 新进校未满半年人员，只写评语，不定等级；

(2) 因病假、事假等原因离岗时间累计达半年以上；

(3) 非单位派出外出学习培训累计超过考核年度半年的教

职工。

4.待聘人员本年度不参加考核。

5.女职工按规定休产假超过考核年度半年的，参加年度考核，确定档次。

6.对单位外派的教职工进行年度考核，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1）挂职、援派、驻外的教职工，在外派期间一般由工作时间超过考核年度半年的单位进行考核并以适当的方式听取派出单位或者接收单位的意见。

（2）单位派出学习培训、执行任务的工作人员，经批准以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或者选派到企业工作、参与项目合作等方式进行创新创业的专业技术人员，由人事关系所在单位进行考核，主要根据学习培训、执行任务、创新创业的表现确定档次，由相关单位提供在外表现情况。

7.其他：

（1）受到警告处分的，在作出处分决定的当年，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2）受到记过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3）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上等次。

(4) 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审查调查尚未结案的，参加年度考核，不写评语，不确定档次。结案后未受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分的，按规定补定档次。

(5) 认定为师德失范行为的，根据《中国药科大学师德考核评价实施办法（试行）》（药大教工〔2023〕2号）执行。

(6)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失泄密事件，侵犯国家秘密和学校工作秘密、商业秘密，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根据《中国药科大学教职工处分规定》处理结果确定考核等级。

8.各二级单位严格核查访学人员、长期病假/事假人员、借调/挂职人员、受处分人员等重点人群的考核结果，并对以上人员单独出具考核结果的书面说明和支撑材料，报人事处备案。细化重点人群年终考核管理。

六、考核结果使用

按照《中国药科大学绩效津贴实施办法（修订）》（药大人〔2020〕263号）、《中国药科大学标志性成果奖励办法（试行）》（药大人〔2022〕76号）和《关于院部年终考核方案调整的通知》（药大人函〔2023〕115号）文件精神，依据二级单位和个人的考核结果核拨和发放绩效津贴。各二级单位绩效分配按照人事处备案的绩效二次分配方案执行。

七、考核组织

学校成立2025年绩效评价工作委员会，委员会主任由学校

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委员为全体校领导。委员会下设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组织部、纪检监察部门、人事处、教务处、科学技术研究院、研究生院、国际交流合作处、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和院部负责人及教师代表组成。

各二级单位根据定量评价指标先进行自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二级单位的自评情况进行核实，并结合定性评价结果确定各二级单位的绩效评价结果。绩效评价结果须经绩效评价工作委员会确认。

八、时间安排

2025年12月26日前个人考核表数据审核完毕。

2025年12月26日前院部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填报、院部标志性成果申报。

2025年12月26日前机关及教育教学辅助部门工作总结填报完成。

2025年12月26日前职能部门完成个人考核表数据修改。

2025年12月31日前职能部门完成各院部绩效指标审核打分及标准分核算、学院标志性成果审核、学校标志性成果填报。

2026年1月4日前述职、民主测评、考核表提交及结果上报。

2026年1月13日前评定考核结果。

九、考核要求

（一）全校各部门、单位对绩效评价考核工作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认真安排，精心组织，保证考核工作顺利进行。

（二）凡参加考核的教职工都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正确评价自己和他人的成绩，找出存在问题，明确努力方向，切忌空话和弄虚作假。

特殊原因暂无法参加考核的，经所在二级单位考核小组批准，上报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可暂缓考核，适当时候及时补考。

